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建议修订现行公司细则及采纳新公司细则

本公布乃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51(1)条作出。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建议对本公司之现行公司细则（「**现行公司细则**」）作出若干修订（「**建议修订**」），以及采纳本公司之经修订及重列公司细则（「**新公司细则**」）。

上市规则已作出修订，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当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发行人符合若干核心的股东保障水平。此外，本公司建议进行现代化及让本公司可灵活举行股东大会。因此，为(i)使现行公司细则符合上市规则之现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附录三所载核心的股东保障水平）及百慕达适用法律；(ii)（除实体会议（由本公司股东（「**股东**」）亲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外或为替代实体会议）允许（但非规定）以电子会议及／或混合会议（股东可以电子方式出席）形式举行本公司之股东大会；及(iii)纳入若干轻微改动，董事会建议对现行公司细则作出若干修订。

于应届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上，本公司将提呈一项特别决议案，以供股东考虑并酌情批准建议采纳纳入建议修订之新公司细则，以取代及摒除现行公司细则。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向股东寄发一份通函，当中载有（其中包括）有关建议修订之进一步资料连同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及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朱雷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高煜先生、刘宏强先生及刘晓义先生。